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完成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八节 财务报告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6-046)。

(二) 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;

经审议, 公司董事会认为: 2026 年半年度, 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、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, 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, 在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及使用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44)。

(三) 会议以 4 票同意(关联董事邵羽南先生、华青翠女士、吴书勇先生回避表决)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)及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 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, 不再具备激励资格, 同意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.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; 同时,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, 同意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(不含已离职人员)不满足归属条件的 54.0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。本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 57.2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